

证券代码：430021

证券简称：海鑫科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丰富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入15,000万元参与注册成立中传海鑫创智（淄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称，以工商审批为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济南乐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阳明控股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55,627,976.16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6,882,478.17 元。公司本次投资金额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53%，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4.33%。

公司本次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金额 15,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达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未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投资需在基金募集结束后，通过工商登记及基金业协会等主管部门的审核及备案后才能对外从事投资业务。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06 室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06 室

注册资本：7,812 万元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济南乐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龙奥国际广场 1 号楼 504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龙奥国际广场 1 号楼 50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方振

控股股东：王方振

实际控制人：王方振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阳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万科悦峯中心办公楼 1 单元 13 层 1302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万科悦峯中心办公楼 1 单元 13 层 1302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金鑫

控股股东：中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金鑫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传海鑫创智（淄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13-10（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实缴金额 |
|----------------------|-----------|------------------|-------------|----------|
| 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10 万元 | 0.03% | 0 |
| 济南乐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100 万元 | 0.33% | 0 |
| 阳明控股有限公司 | 货币 | 15,390 万元 | 50.46% | 0 |
|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15,000 万元 | 49.18% | 0 |
| 合计 | 货币 | 30,500 万元 | 100% | 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基金的计划募集规模为 30,500 万元，其中公司投入 15,000 万元，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时间以人民币现金形式足额实缴出资至募集账户。

2. 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济南乐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阳明控股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3. 投资领域：本合伙企业选取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政策、《十四五规划》等战略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的龙头企业或潜在龙头企业，以直接和/或间接投资于标的企业的股权。合伙企业可以作为 LP 投资其他同类型的基金。在资金闲置期间，可存放或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场外货币型基金。

4. 普通合伙人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1）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

员会，作为其执行合伙事务的内部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聘或委派，经5名投委会中3名投委会成员同意即可决策执行。（2）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包含法律、财务、投资管理以及与本基金投资方向相适应的产业方面的专业人士。（3）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并具备一票否决权。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明控股有限公司可以根据本合伙企业的运作需要委派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在投委会进行投资决策时，可全程列席参加，观察员有权对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5.管理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1%/年，共支付两年，支付时间应为基金备案日后两年后支付，如基金未能成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则无需支付，如基金实际存续期未满两年的，即在投资期（即自基金成立日起的两年内）内本有限合伙企业结算或清算的，则管理费按照实际管理天数计算。

6.利润分配：合伙企业终止时，存在现金形式的基金财产的，在扣除各项税费、管理费后，按照如下方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1）向各合伙人（含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如剩余现金形式的基金财产不足以分配各合伙人应分配的投资本金，则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综合考虑进行分配；

（2）如届时仍存在现金形式的基金财产则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综合考虑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终止时，管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将项目投资变现退出，如出现项目无法变现退出的情况或管理人根据项目运作情况基于自己独立、专业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方式更符合投资人利益的，管理人可决定采用非现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管理人在分配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或由管理人选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相关评估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7. 协议自各合伙人签章并于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策机构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丰富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入15,000万元参与注册成立中传海鑫创智（淄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传海鑫创智（淄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